

國立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中心會議設置辦法

81.10.13 訂定

82.07.20 修正

89.06.29 第二次修正

90.12.14 第三次修正

93.10.01 第四次修正

97.02.22 中心會議修訂

97.03.14 研發會議修訂

101.04.11 中心會議修訂

101.09.24 研發會議核備

105.05.12 中心會議修訂

105.10.04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發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條 本中心會議為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最高決策機構，其職掌為：

一、中心設置辦法之制定及修訂。

二、中心主任遴選辦法之制定及修訂。

三、中心教師評審會設置辦法之制定及修訂。

四、學程主任任免辦法之制定及修訂。

五、重要財務、人事程序之制定及修訂。含中心概算、經費分配、職員之聘僱、考核、獎懲、升遷之複審。

六、中心中長程計畫之制定及修訂。

七、中心其它重要事務之決定。

第二條 本會議之出席人員：

佔本中心實缺之專任及專案教師(研究人員)與編制內職員。

第三條 本會議之列席人員：

一、不佔中心實缺之從聘教師及研究人員。

二、本中心計畫聘任之專任人員。

第四條 本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開，於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出席人員四分之一(含)

以上之提議，中心主任應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下設各委員會：

一、人事委員會：職掌為中心職員之進用、工作分配、考核、獎懲、申訴、升遷等初審事宜。

二、經費委員會：職掌為概算之初編，經費之分配及稽核。由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擔任。

三、學術委員會：職掌為推動教學及研究之有關學術活動、招生及學生事務相關工作。由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擔任。

四、課程委員會：職掌為有關學位學程課程相關事宜。其設置辦依「國立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各委員會由中心會議出席人員各選舉三至五人與當然委員組成之，任期一年，每人以參加一項委員會為原則，各委員會召集人由各委員就票選委員中推選之。

中心主任為第一項各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學程主任為學術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第六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送研發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